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231074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以本市市有土地為接受基地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書件受理原則1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及內政部98年11月6日台內營字第0980810829號函釋（略以）：「查都市更新條例及都市計畫法令僅明文規定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應為可建築土地，並無明文限制其不得為公有，惟接受基地申請移轉容積，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應由接受基地全部所有權人申請許可。至辦理容積移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如屬位於更新地區範圍外者，依上開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及第13條規定意旨，在未贈與登記為公有前應為私有...」，合先敘明。
- 二、至市有土地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7條規定參加都市更新事業時，如個案確有辦理容積移轉之需要，實施者應考量上開法令規定踐行事宜並按下列原則辦理：
 - （一）係採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者：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由實施者提出申請，毋須本府再行同意。
 - （二）採其它方式參與都市更新者（如協議合建）：
 - 1、實施者應檢具接受基地範圍內其他私有地所有權人同意

文件及擬移入容積之價值、需支付之費用及相關效益分析等資料，向該市有土地管理機關洽辦，經核可後由管理機關以府函覆同意作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

2、接受基地範圍有二管理機關以上者，以管理面積較大者為主政機關。

三、實施者依上開說明取得管理機關出具市府同意函後，申請書件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 (一)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書及書件查核表：應列明市有土地為申請人並註記管理機關出具之市府同意函文號。
 - (二)切結書、相關權利清理切結書：市有土地部分無須檢具切結書件，至私有土地部分仍應按現行規定辦理。
 - (三)委託書：市有土地部分無須檢附委託書，私有土地部分仍應按現行規定辦理。
 - (四)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市有土地部分應檢附管理機關出具市府同意函。
 - (五)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應列明市有土地之權利範圍、管理機關。
 - (六)申請人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市有土地部分應檢附管理機關出具市府同意函代替。
 - (七)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市有土地如屬土地登記規則規定免繕發書狀者，無需檢附。

四、檢附書件填列範例1份供參。

正本：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

臺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容 積 移 轉 申 請 書

送出基地：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

接受基地：臺北市○○區○○段○小段○○、○○等2筆土地

申請人：○○○○○○

受託人：○○○○○○ 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月 日

0. 「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書」書件查核表

註：本表由申請單位勾選

收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收文字號		
送出基地	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 1 筆土地		接受基地	地 址	空白
				地 號	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為實施者申請
編號	項目	檢核文件		檢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一	基本資料	(一)申請書		√	
		(二)切結書		√	
		(三)相關權利清理切結書		√	
		(四)委託書(非委託辦理者免備)(須公證)		√	
		(五)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須公證)		√	
		(六)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須公證)		√	
		(七)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須公證)(實施者申請免附)		√	
		(八)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清冊		√	
		(九)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實施者申請免附)		√	
二	檢附資料	(一)申請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送出基地土地信託前後登記電子謄本		√	
		(三)接受基地土地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	
		(四)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五)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實施者申請免附)		√	
		(六)送出基地建物登記謄本(古蹟、歷史建築類)		無	
		(七)送出基地標示圖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八)接受基地標示圖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九)送出基地現況照片(加列拍攝日期)		√	
		(十)經向本府查詢擬供作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使用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係屬已開闢或未開闢、曾否辦理公告徵收或發給價購費、是否有開闢計畫後函覆公文及其附件影本		√	
		(十一)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之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徵詢結果(如送出基地為未開闢公共設施類,且為公私共有土地時才需檢附)		無	

		(十二)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或歷史建築維護事業計畫核備函(古蹟、歷史建築類)	無		
		(十三)本申請案接受基地已納入、或刻正辦理其他容積移轉案件(申請書副本)	無		
		(十四)本申請案其他必要附件： 管理機關出具之市府同意函	√		
三	送出 基地 條件 檢核	未開闢之公園用地、綠地、廣場	1.該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需小於2公頃 2.申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全數同意辦理容積移轉	無	
		道路用地	1.未開闢計畫道路寬度達15公尺以上，申請範圍為完整路段，且2側均與現有已開闢8公尺以上計畫道路相連通 2.申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全數同意辦理容積移轉	無	
			或		
			已開闢計畫道路寬度達十五公尺以上，且持有年限達5年以上（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其持有年限得予併計）者	√	
			或		
		1.符合「臺北市政府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第3點第1項第1款「消防通道」之未開闢計畫道路 2.申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全數同意辦理容積移轉	無		
四	接受 基地 條件 檢核	符合下列條件	基地面積超過1,000平方公尺	√	
			非位於古蹟所在及毗鄰街廓，或歷史建築所在街廓（古蹟所在及毗臨街廓認定應符合本府97年6月16日北市都規字第09730000100號函會議紀錄結論）	√	
			非位於市政府公告之山坡地及本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	√	
			非位於本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地區及適用本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之地區	√	
			非位於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及其他非屬都市計畫發展區之土地	√	
			非依本市都市計畫規定禁止容積移轉、獎勵地區之土地	√	
五	接受 基地 條件 檢核— 公共 設施 類	位在捷運出入口周邊	1.位在大眾捷運場站車站出入口半徑500公尺範圍內 2.面臨8公尺以上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	√	
		位在已開闢公園綠地周邊	1.接受基地半徑500公尺內有已開闢且面積在0.5公頃以上公園綠地 2.面臨15公尺以上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或2條已開闢之計畫道路，其中1條寬度需達12公尺		√

申請人自行檢核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申請人：

一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暨蓋章）

二 臺北市政府（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局）（註
明管理機關出具市府同意函文號）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複核結果：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須補正附件：_____）

承辦人：_____。

1. 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書

受文機關：臺北市政府

申請事項：為辦理容積移轉，依據「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規定填具本申請書，請惠予同意。

一、送出基地資料：	
土地種類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古蹟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歷史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3、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綠地 <input type="checkbox"/> 廣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用地
都市計畫區名稱	(一)○○.○○.○○府工二字第000號修訂○○○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二)○○.○○.○○府工二字第000號修訂○○○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1、姓名或公司名稱：○○○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年○○月○○日
	4、通訊地址：○○○○○○○○○
	5、公司電話：○○-○○○○-○○○○
申請內容(一)	6、負責人姓名：○○○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8、負責人戶籍地址：○○○○○○○○○○○
	9、聯絡電話：○○-○○○○-○○○○
	10、尚可移出之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申請內容(合計)	1、地號：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
	2、面積：○○平方公尺(持分：1/1)
	3、使用分區：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4、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元/平方公尺
	5、現已建築之容積：○○平方公尺
申請內容(合計)	6、前累計已移出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7、本次擬移出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8、尚可移出之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9、本次擬移出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二、接受基地資料：為102年申請時之公告現值	
都市計畫名稱	○○.○○.○○府工二字第000號修訂○○○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申請人資料	1、公司：○○○○○○○(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6、負責人姓名：○○○

(一)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3、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8、負責人戶籍地址：○○○○○○○○○○○○
	4、通訊地址：○○○○○○○○○○	9、負責人聯絡電話：○○-○○○○-○○○○
	5、聯絡電話：○○-○○○○-○○○○	
申請人資料 (二)	1、所有權人：臺北市政府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局)	5、代表人姓名：○○○(管理機關首長)
	2、管理機關統一編號：○○○○○○○	
	3、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4、聯絡電話：○○-○○○○-○○○○	
申請內容	1、地號：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2筆土地	
	2、面積：○○○○平方公尺	7、前累計移入容積：○○平方公尺
	3、權利範圍：1 / 1	8、本次擬依法規規定申請獎勵容積：○○平方公尺
	4、使用分區：○○區	9、其他「申請中」移入之送出基地地號： 其他「申請中」移入之容積：○○平方公尺
	5、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元/ 平方公尺	10、本次擬移入之容積：○○○○平方公尺
	6、可移入容積：4377.92 平方公尺	11、尚可移入之容積：0.00 平方公尺
三、受委託人資料(私有申請人部分)		
受委託人資料	1、姓名或公司名稱：○○公司	6、負責人姓名：○○○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年○○月○○日	8、負責人戶籍地址：○○○○○○○○○○○○
	4、通訊地址：○○○○○○○○○○○○	9、負責人連絡電話：○○-○○○○-○○○○○
	5、聯絡電話：○○-○○○○-○○○○	
四、檢附文件(請勾選)		

<p>1. ■切結書 (市有土地申請人免附)</p> <p>2. ■相關權利清理切結書 (市有土地申請人免附)</p> <p>3. ■委託書 (非委託辦理者免備) (須公證) (市有土地申請人免附)</p> <p>4. ■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須公證)</p> <p>5. □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須公證)</p> <p>6.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須公證) (實施者申請免附) (市有土地應檢附管理機關出具市府同意函)</p> <p>7. ■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清冊</p> <p>8.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實施者申請免附) (應列明市有土地及管理機關)</p>	<p>9. ■申請人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市有土地應檢附管理機關出具市府同意函)</p> <p>10. ■送出基地土地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p> <p>11. ■接受基地土地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p> <p>12. ■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p> <p>13.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實施者申請免附)</p> <p>14. □送出基地建物登記謄本 (古蹟、歷史建築類)</p> <p>15. ■送出基地標示圖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p> <p>16. ■接受基地標示圖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p> <p>17. ■送出基地現況照片(請加註拍攝日期)</p>	<p>18. ■經向本府查詢擬供作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使用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係屬已開闢或未開闢、曾否辦理公告徵收或發給價購費、是否有開闢計畫後函覆公文及其附件影本</p> <p>19.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之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徵詢結果 (如送出基地為未開闢公共設施類，且為公私共有土地時才需檢附)</p> <p>20. □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或歷史建築維護事業計畫核備函(古蹟、歷史建築類)</p> <p>21. □本申請案接受基地已納入、或刻正辦理其他容積移轉案件(申請書副本)</p>
---	--	---

五、審查結果 (本欄由主管機關填寫)

	送出基地		接受基地	
	擬移出之容積 (M ²)	尚可移出之容積 (M ²)	擬移入之容積 (M ²)	尚可移入之容積 (M ²)
局長	科長	股長	承辦人	

注意事項：

- 容積移轉計算應符合「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應符合「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8 條、「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第 9 點規定。相關容積移轉數量、擬依法規規定申請予以獎勵容積數量，係以都市設計審議核定後為準。
- 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如為公設保留地、且地面下有開挖，應於接受基地完成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第 10 點辦理「基地上土地改良物」之清理，並將原地下室拆除後填復砂質壤土，由臺北市政府辦理會勘時請申請人現場辦理採樣，採樣深度則視原開挖深度而定 (相關規定仍依公共設施保留地各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容積移轉計算資料詳附表。
- 本申請書請加蓋騎縫章。
- 送出基地資料之申請內容 8.9.10. 如屬公共設施保留地請填入土地面積，以外請填入容積。
- 兩筆以上之送出基地之情形，分別計算單筆送出基地可移出容積量。

附表一：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地籍資料

送出基地資料								
行政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權利範圍面積m ² (土地面積×持分)	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公告 現值 (元/m ²)
○○區	○○段		○○○	○○	1/1	○○	道路用地	○○○,○○○
總計：1筆土地						○○		
接受基地資料								
行政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公告現值 (元/m ²)	
○○區	○○段	○	○○○	○○	1/1	○○區	○○○,○○○	
		○	○○○	○○	1/1	○○區	○○○,○○○	
總計：2筆土地				○○	1/1		○○○,○○○	

附表二：送出基地容積計算

行政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	容積率 (%)	基準容積(面積 ×容積 率)(m ²)	已建容 積(m ²)	可移出容積 (土地面積 m ²)
○○區	○○	○	○○○	○○	1/1	道路用地	○○○	○○○	○○○	○○○
總計				○○						○○○

附表三：接受基地容積計算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使用分區	容積率 (%)	基準容積 面積×容積 率 (m ²)	已移入 或申請 移入中 容積 (m ²)	可移入容積(基準 容積×該地區容許 移入上限40%) (m ²)
○○區	○○段	○○○	○○	1/1	○○區	○○○	○○○	○○○	○○○
	○小段	○○○	○○	1/1	○○區	○○○	○○○	○○○	○○○
總計:2筆土地			○○	1/1	平均容積率	○○○	○○○	○○○	○○○
註:									

附表四：容積移轉換算結果—送出基地

行政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當期土地公告 現值 (元/m ²)	可移出面積 (土地面積m ²)	前已移出面積 (土地面積m ²)	本次擬移出面積 (土地面積m ²)	尚可移出土地 面積 (m ²)
○○區	○○段	○	○○○	○○	○○○	○○○	○○○	○○○	○○○
總計:1筆土地				○○		○○○	○○○	○○○	○○○

附表五：容積移轉換算結果—接受基地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土地 面積 (m ²)	當期土地 公告現值 (元/m ²)	可移入 容積 (m ²)	前已移入容積 (m ²)	其他申請移入 中容積 (m ²)	本次擬依 法規規定 申請予以 獎勵容積	本次擬移入 容積 (m ²)	尚可移入容 積 (m ²)
○○區	○○段	○○○	○○	○○○	○○○	○○○	○○○	○○○	○○○	○○
	○小段	○○○	○○	○○○	○○○	○○○	○○○	○○○	○○○	○○
總計:2筆土地			○○	○○○	○○○	○○○	○○○	○○○	○○○	○○

- 註1：以上數據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以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餘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
- 註2：持分之地號，請填入持分面積。
- 註3：可移入容積上限一般地區以不超過基準容積30%為原則；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等則以不超過基準容積40%為原則。但因接受基地所在都市計畫說明書之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註4：案內送出基地、接受基地涉及建管法令或都市設計審議事項部分，仍請依法辦理。另接受基地於移入容積後，不得因基地條件因素按法令規定興建者而要求放寬限制。

2. 切結書(公有土地申請人免附)

一、申請人○○○○○○○○(接受基地私有土地申請人)，茲對申請案內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1筆土地(以下簡稱「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至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2筆土地(以下簡稱「接受基地」)，切結承諾下列事項：

1. 申請書件及資料內容均為真實正確。
2. 送出基地經審慎查證，未曾直接或以抵繳等其他相當方式受領政府核發之徵收補償費或協議價購費。
3.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均經查證，並無重複申請、或參與其他容積移轉案件，致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容積移轉數量之情事。

二、如有違背上開切結承諾事項之情事，願無條件承擔下列事項與義務，絕無異議：

1. 得由 貴府撤銷原授予之容積移轉行政處分，申請人應回復原狀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若未撤銷原處分時，申請人應連帶返還移出基地之不當得利。
2. 與本案關係人間之所有法律關係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處理，概與 貴府無涉。如因此造成 貴府遭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願對 貴府負賠償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申請人(即立切結書人)(接受基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年○○月○○日

通訊住址：○○○○○○○○○○○○○○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一 ○ 二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公司行號地址、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

(以上切結內容，應納入許可函註記事項，做為附條件之行政處分)

3. 相關權利清理切結書(公有土地申請人免附)

- 一、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接受基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茲切結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1筆土地(送出基地)容積移轉至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2筆土地(接受基地)，申請案中送出基地權利義務關係均已清理完畢，無任何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
- 二、上開切結如有不實或贈與本府之送出基地，有瑕疵給付之情形，願負民、刑事等相關責任，如造成貴府損失並願負賠償責任，貴府並得撤銷原授予之行政處分，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申請人(即立切結書人) (接受基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年○○月○○日

通訊住址：○○○○○○○○○○○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日

填寫說明：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公司行號地址、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

(以上切結內容，應納入許可函註記事項，做為附條件之行政處分)

4. 委 託 書(公有土地申請人免附)

立委託書人○○○○○○○○(接受基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茲委託
○○○○○○○○辦理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 1 筆土
地容積移轉至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
等 2 筆土地申請案送出、收受書函、修正誤植等行政事項，恐口
無憑，特立本委託書乙份為據。

此致

臺北市政府

委託人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接受基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年○○月○○日

通訊住址：○○○○○○○○○○○○○○○○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年○○月○○日

通訊住址：○○○○○○○○○○○○○○○○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以上簽名均由當事人親簽無誤，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民、刑
事之責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1. 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公司行號

- 地址、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
2. 如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數眾多，請依序填入。
 3. 所有權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4. 土地及建物若已完成信託程序者則以受託人名義為之。
 5. 本委託書需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5.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為辦理送出基地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 1 筆土地與接受基地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之容積移轉事宜，立同意書人（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所有附列土地，同意依照「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以及「○○○○○○○○」（請填送出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請填接受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規定，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作業。

送出基地土地標示及面積如下：

送出基地土地標示及面積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備註
○○	○○	○○	○○	○○	○○	○○

立同意書人(送出基地所有權人)

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年○○月○○日

通訊住址：○○○○○○○○○○○○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填寫說明：

- 1.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公司行號地址、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
- 2.如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數眾多，請依序填入。
- 3.所有權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 4.土地及建物若已完成信託程序者則以受託人名義為之。
- 5.如基地內現無建築物之情形可免填基地建築物標示及面積。
- 6.本同意書需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6.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為辦理送出基地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1
筆土地與接受基地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2 筆
土地之容積移轉事宜，立同意書人（權利類型，如他項權利或租賃契約等）（送出基
地權利關係人）同意依照「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臺北市都市
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以及「○○○○○○○○」（請填送出基地
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請填接受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規定，辦理
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作業。

權利類型標示及範圍如下：（由申請人自行列點填寫）

○○○○○○○○○○

立同意書人

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年○○月○○日

通訊住址：○○○○○○○○○○○○○○○○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填寫說明：

- 1.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公司行號地址、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
- 2.如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數眾多，請依序填入。
- 3.所有權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 4.土地及建物若已完成信託程序者則以受託人名義為之。
- 5.如基地內現無建築物之情形可免填基地建築物標示及面積。
- 6.本同意書需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7.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公有土地申請人應另行檢附同意函)

為辦理送出基地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1 筆土地與接受基地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2 筆土地之容積移轉事宜，立同意書人(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所有附列土地，同意依照「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以及「○○○」(請填送出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請填接受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規定，申請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作業。

接受基地土地標示及面積如下：

接受基地土地標示及面積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備註
○○	○○	○○	○○	○○	○○	○○
○○	○○	○○	○○	○○	○○	○○

立同意書人(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1

姓名或公司名稱：○○○○(私有土地申請人)(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年○○月○○日

通訊住址：○○○○○○○○○○○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2

姓名或公司名稱：**臺北市政府（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局）**

(同意函文號：○○○○○○○○○○)

填寫說明：

- 1.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公司行號地址、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
- 2.如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數眾多，請依序填入。
- 3.所有權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 4.土地及建物若已完成信託程序者則以受託人名義為之。
- 5.如基地內現無建築物之情形可免填基地建築物標示及面積。
- 6.本同意書需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8. 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清冊

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

編號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資料	
1	○○	○○ 段○ 小段	○○	1、姓名或公司名稱：○○○○	8、負責人戶籍地址：○○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9、負責人聯絡電話：○○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年○○月○○日	10、簽名暨蓋章
				4、通訊地址：○○○○○○○○	
				5、聯絡電話：○○○○○○○○	
				6、負責人姓名：○○○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

編號	權利類型及範圍	權利關係人資料	
1	○○○○○○○○	1、姓名或公司名稱：○○○○	8、負責人戶籍地址：○○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9、負責人聯絡電話：○○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年○○月○○日	10、簽名暨蓋章
		4、通訊地址：○○○○○○○○○○	
		5、聯絡電話：○○○○○○○○○○	
		6、負責人姓名：○○○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9.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

編號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資料	
1	○○	○○ 段○ 小段	○○	1、姓名或公司名稱：○○○○	
				8、負責人戶籍地址：○○○○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9、負責人聯絡電話：○○○○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年○○月○○日	
				10、簽名暨蓋章	
				4、通訊地址：○○○○○○○○	
5、聯絡電話：○○○○○○					
6、負責人姓名：○○○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2	○○	○○ 段○ 小段	○○	臺北市府(管理機關：臺北市府○○局) (列具同意函文號)	